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武興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19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武興源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並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80頁、第169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同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向被害人陳錦融領取詐欺所得款項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時，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故本件應無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另被告為貪圖私人不法利益，加入詐欺團參與分工，且迄今仍未與被害害人成和解，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量刑顯屬過輕等語。

三、本件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適用

按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2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
03 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按行
04 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
05 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
06 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
07 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
08 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第4209號判決
09 要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已自白加重詐欺犯
10 行（見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8號卷第393頁及原審卷第155
11 頁），且經原審判處罪刑後亦未提起上訴。被告雖於本院審
12 理時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係為認罪之
13 陳述（見本院卷第81頁），是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本件被
14 告所為，既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開
16 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依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顯有違誤乙
19 節，為無理由。

20 四、原審量刑並無不當

21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2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3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4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6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7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
28 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並說明：審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判
30 中均自白坦承全部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之涉案情
31 節，暨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及家庭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被告有期徒刑8月等旨。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2 狀，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
03 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
04 無悖，且原審判決量刑之際業已審酌被告參與犯罪情節及犯
05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況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
0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度為1年
07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被告犯行因符合刑法第25條第2
08 項未遂犯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並
09 經遞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處斷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所犯
10 想像競合輕罪即參與及招募加入犯罪組織罪之法定刑下限為
11 有期徒刑6月，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8月，顯已綜合考量被告
12 整體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等情而為量刑，被告復未詐取財產
13 得逞，故自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量刑因子漏未審酌之情
14 形，自難遽認原審量刑有何不當之處。故檢察官上訴指摘原
15 審量刑過輕，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被告因另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7 織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經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19 於112年2月24日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案號：112年度原金
20 訴字第18號，下稱另案)，有上開起訴書、本院公務電話查
21 詢紀錄表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89頁
22 至第125頁、第129頁、第137頁至第141頁)。依另案起訴書
23 之記載，被告參與另案犯罪組織之時間為110年11月初，該
24 犯罪組織係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武柏毅」、「臺灣
25 大車隊」及「杜月笙」等人為首，招募被告加入之人為洪嘉
26 宏，被告另招募張家齊加入該犯罪組織。然本案被告係於11
27 2年7月11日加入本案以「搬磚小七2.0」、「搬磚小哥」、
28 「搬磚小精靈」、「天狗圖示」、「打工人」及「杜芬舒
29 斯」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為首之犯罪組織，招募被告加
30 入之人為少年龔○寶(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
31 卷)，而被告招募加入本案犯罪組織之人則為杜佩綺，杜佩

01 琦此部分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見本院卷第143頁至
02 第164頁）。是被告本案參與之犯罪組織，無論加入時間、
03 招募其加入之人及被告招募加入之人，均與另案明顯不同，
04 難認被告本案所參與者與另案係同一犯罪組織或為另案犯罪
05 組織之延續，併此敘明之。

06 六、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
07 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4 法官 邵婉玲
15 法官 柯姿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蔡硃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08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2 113年度金訴字第64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武興源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27 （在押）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
02 19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
03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04 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5 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武興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8 扣案之iPhone 14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09 門號：+000000000000）沒收。

10 事 實

11 武興源（綽號「小武」、TELEGRAM暱稱「萬霖 張」）於民國112
12 年7月11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另案少年龔
13 ○寶（00年0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並無證據證明武興
14 源明知或預見龔○寶於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及身分不詳TE
15 LEGRAM暱稱「搬磚小七2.0」、「搬磚小哥」、「搬磚小精
16 靈」、「天狗圖示」、「打工人」、「杜芬舒斯」之人及其他身
17 分不詳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
18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武興源負責招募
19 杜佩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與杜佩琦、龔○寶及
20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
22 2年4月間某日起，向陳錦融施以「假投資」詐術，致陳錦融陷於
23 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及面交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陳
24 錦融發覺受騙，而配合警方查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
25 2年7月11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
26 商店內交付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由杜佩琦依本案詐欺集
27 團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全家便利商店，龔○寶則在附近
28 等候收水，杜佩琦向陳錦融交付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29 （經手人「張翊涵」）1紙而行使之，並向陳錦融收取上開120萬
30 元，足生損害於「張翊涵」、陳錦融，旋遭警方逮捕而未遂，嗣
31 經警依杜佩琦之供述及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並循線查獲武興

01 源。

02 理 由

03 一、事實認定：

04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5 （見偵卷第17至44、497至504、審金訴125至128頁，本院卷
06 第301至307頁），並有杜佩琦警詢之供述、陳錦融於警詢中
07 之證述、陳錦融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杜佩琦扣案手機內與
08 TELEGRAM暱稱「搬磚小哥」、「打工人」、「萬霖 張」、
09 「杜芬舒斯」、「愛心圖示」之人、TELEGRAM群組「財源廣
10 進（北）」對話紀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
11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被告武興源
12 手機Telegram聯絡人照片（見偵卷第27、43至47、49至52、
13 75至152、153至156、191至205頁，少連偵卷一第143至149
14 頁，見少連偵卷二第3至26頁）附卷可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17 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
18 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如依裁判時法，即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
20 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2 犯罪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
23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5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6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揭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8 斷。

29 (四)、本案被告與杜佩琦、少年龔○寶及身分不詳TELEGRAM暱稱
30 「搬磚小七2.0」、「搬磚小哥」、「搬磚小精靈」、「天
31 狗圖示」、「打工人」、「杜芬舒斯」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
02 同正犯。

03 (五)、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已著手於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
04 行之實施，然尚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05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06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8月2日施行
07 生效，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9 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
10 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符上開減刑要件，應遞減輕其刑。

11 (七)、爰審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坦承全部犯行不諱，
12 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暨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
13 及家庭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
14 懲儆。

15 (八)、扣案之iPhone 14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含S
16 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00），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業
17 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498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2 （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至
23 上班日首日宣判）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30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1 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0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